
高阳县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公示稿)

高阳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制定目的	1
第 2 条 定位作用	1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第 4 条 基本要求	1
第 5 条 编制审批	1
第 6 条 公示公告	2
第二章 主要内容	2
第一节 底线管控要求	2
第 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
第 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2
第 9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3
第 10 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4
第二节 重大规划项目	5
第 11 条 重大项目规划	5
第三节 负面清单管控	5
第 12 条 负面清单管控	5
第四节 规划管理要求	6
第 13 条 村庄建设边界	6
第 14 条 农村宅基地布局指引	6
第 15 条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指引	6
第 16 条 乡村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布局指引	7
第 17 条 乡村建筑景观风貌指引	7
第 18 条 建设要求	8
第 19 条 加强工作衔接	8
第三章 成果要求	9
第 20 条 通则	9
第 21 条 图件	9

第 22 条 附表.....	9
第四章 实施管理	9
第 23 条 实施监督.....	9
第 24 条 评估调整.....	10
第 25 条 其他要求.....	10

附件

1. 高阳县村庄“通则式”规划要求设置一览表
2. 庞口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3. 庞家佐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4. 蒲口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5. 晋庄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6. 邢家南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7. 小王果庄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8. 西演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9. 《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耕地保护“六严禁”》、《耕地用途“五不得”》、《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制定目的

为了有序推进高阳县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加快实现高阳县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根据《河北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工作指引（试行）》，结合高阳县实际，制订高阳县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通则式”规定）。

第2条 定位作用

“通则式”规定是实现高阳县村庄空间规划管理有效覆盖的重要方式。“通则式”规定作为《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高阳县国土空间总规”）的组成部分，依法审批后作为高阳县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管理依据。

第3条 适用范围

“通则式”规定适用于高阳县经评估无需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村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4条 基本要求

坚持严守底线、保护优先、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原则，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探索适应不同发展需求、不同内容深度的“通则式”管理规定。

第5条 编制审批

“通则式”规定以高阳县为基础单元，由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单独制定的《高阳县村庄“通则

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报高阳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6条 公示公告

“通则式”规定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单位采取多方式、多渠道，公示“通则式”规定主要内容。“通则式”规定批准后，要将其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并在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长期公开，也可通过媒体、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一节 底线管控要求

第7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切实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按照保障粮食安全，坚持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的要求，在高阳县现状耕地的基础上，严格落实高阳县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明确相应管控要求。

第8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因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因国家重大战

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第9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的村庄，应落实高阳县国土空间总规和高阳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题研究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井、古桥、古树等保护控制范围，提出相应管控要求。

积极利用、协调村庄与周边水、林、地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塑造富有地域乡土特色的村庄风貌。

对文物保护单位按相应等级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宣传、保护意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广泛开辟资金渠道等。

村庄原有传统元素的传承。村庄公共空间中存在私搭乱建现象，应明确公共空间范围，统一进行整治，拆除违建、构筑物，腾出宅旁、路旁等零碎空间，增加绿化和各类设施，提升公共空间的品质。保留原有大树，新添绿化植物的选取应本着生态景观性原则、乡土植物原则、农民主体原则三个原则，采用当地适宜生长的特色树种。街巷铺装、栏杆、墙体和花池等采用本土特色材质。

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将传统元素融入设计、开展文化活动、建设村史馆等方式，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的空间载体，让人们记住“乡愁”。

第10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落实高阳县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消防、抗震、防洪、排涝等设防标准，划定地质、洪涝等自然灾害风险控制区域和安全防护范围，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提出防灾减灾措施。

消防规划：村域范围内完善现有消防设施，增强消防能力。在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网点设置灭火器。给水管网是属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系统，村庄给水管网应保证在生产、生活用水达到最高时仍能供应消防水量。临时水源可取用周围池塘、沟渠水。

对驻各村内重点消防单位重点防护，村庄重点消防单位主要有村委会、卫生室、小学、幼儿园、养老院和其他商业设施等。

村庄民用和公共建筑的耐火等级、允许层数、允许占地面积及建筑构造防火要求应符合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

耐火等级低的老建筑有条件时应逐步加以改造，采取提高耐火等级等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防震减灾：根据高阳县各村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 1、村庄抗震按照地震基本烈度Ⅶ度标准设防。
- 2、绿地、广场、运动场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场地，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不小于 2m^2 ，村庄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作为主要救援通道和疏散通道。
- 3、加强抗震减灾教育，普及地震常识，增强全民性的抗震减灾意识。

4、抗震规划

（1）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设立各村村委会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应急方案，

统一指挥人员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

（2）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场地应结合规划布局统一布置，村庄游园、停车场、学校等开敞平整地带，作为村庄居民点避震疏散场地。

（3）避震疏散救援通道

村庄居民点主次道路作为避震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4米。

防洪排涝：按防洪规划标准，对河道进行疏浚、拓宽、取直、两岸建堤防，堤顶标高应高于洪水位安全距离以上。设护堤地范围线，防洪道两侧建排水闸涵，对低标准建筑物进行改，扩建等。

为了稳定河流两侧河岸，在两岸适宜的地段营造防护林带，造林方式可选择片状造林，按河滩的大小，划分若干片，分段植树造林。

加强防洪指挥系统、通讯网络系统、防洪预警预报系统以及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

第二节 重大规划项目

第11条 重大项目规划

落实高阳县和各乡镇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重大规划项目实施的区域，明确控制范围和管控要求。（重大规划项目名称见高阳县和各乡镇国土空间总规重点项目安排表）

第三节 负面清单管控

第12条 负面清单管控

将《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耕地保护“六严禁”》、《耕地用途“五不得”》、《永久基本农田“四

严禁”》、《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具体内容见附件9）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条例等政策规定明确的限制和禁止行为纳入负面清单管控。

第四节 规划管理要求

第13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高阳县国土空间总规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明确村庄建设管控要求。

第14条 农村宅基地布局指引

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要求，规范农村建房用地行为，宅基地选址应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规，方便村民生产生活需要宜集中布局，处理好宅基地与周边用地、道路交通、河流水域等关系。新增宅基地原则上应布置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利用村庄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新增宅基地标准按照《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村民新建住宅选址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审批。

第15条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指引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等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要求。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高阳县工业园区集中布局。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

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乡村制造、乡村新兴服务业等乡村产业用地，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第16条 乡村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布局指引

以《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 13（J）/T282-2018）、《河北省村庄规划技术规范》（DB 13/T5557-2022）为依据，配置村委会、文化活动站、小型健身场地、卫生室、小型超市、供销社、快递服务点、小学和幼儿园、养老院、综合礼堂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服务要素。

鼓励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综合行政管理、治理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功能复合设置，选址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

乡村基础设施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

各类设施用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17条 乡村建筑景观风貌指引

高阳县乡村传统民居的风貌特色：“水青瓦、木抬梁、小坡檐、花格窗、青石院、黄泥墙”。规划高阳县乡村建筑采用传统建筑

特征与现代建筑相融合的形式，建筑造型以功能为主导，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基础上，在细节上延续当地传统。

建筑色彩以白、灰为主调色，米黄、木褐（门、窗）等暖色为辅。墙体采用“整体白（白墙）+局部灰（青砖或贴仿青砖瓷砖）”，墙头和女儿墙利用花砖墙和涂料装饰，沿街立面（白墙）作为乡村文化的展示界面，绘制文化墙，并截取传统建筑的符号，应用到新建建筑设计中。

门窗采用现代塑钢单框双层玻璃门窗，增加保温、隔热性能，首层加设玻璃外廊作为阳光房。

屋顶采用黑色（小青瓦）双坡屋顶或女儿墙（花砖式）+小坡檐口的平屋顶，门楼采用具有传统特色的中式特色门楼，强化入口空间的标志性。村庄建筑总体形成“白墙黛瓦”的“新中式”风格。

第18条 建设要求

明确高阳县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指标要求，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与村庄建设用地边界、道路胡同、设施管线（燃气门站、国防光缆、高压线、输油输气管道等）、“邻避”设施（殡葬、危化、环卫）等之间应满足退界、退距、退让、避让要求。村民住宅建筑、学校幼儿园、养老设施等与相邻建筑物之间距离满足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火和视觉卫生等要求。建设管控要求参照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执行。

（具体指标和控制要求详见附件1）

第19条 加强工作衔接

强化镇域统筹，与高阳县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

地入市等相关工作做好衔接融合，落实相关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成果要求

“通则式”规定成果要方便村庄日常展示和管理，主要包括通则、附表和图件。

第20条 通则

“通则式”规定包括适用范围、底线管控要求、规划管控指引等内容。可对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内不同类型村庄进行分类规定，表达形式应言简意赅、通俗易懂。

第21条 图件

以高阳县各镇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为基础，绘制各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可以一个或连片的几个村庄为单位绘制。体现重要控制线空间分布、重大规划项目及重点建设区域布局，主要控制指标表和重点区域（地块）控制指标表（可选）等内容。

第22条 附表

主要包括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约束指标表、规划要求设置一览表等附表。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23条 实施监督

“通则式”规定批准后，高阳县政府要主动向各村庄提供“一图一表”，明确表达底线管控和引导要求，并商村民自治组织将规划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将“通则式”规定在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长期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因规划管控

精度要求等，可动态增补村庄重点区域（地块）图则，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第24条 评估调整

“通则式”规定批准后，高阳县应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评估调整，因开发保护利用需要，确需修改“通则式”规定的，应按照原审批程序组织修改、报批。

第25条 其他要求

“通则式”规定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冲突，高阳县可根据实际，深化相关内容及成果要求，规范管理规定编审程序，提高适用性和实效性。

附件：

- 10.高阳县村庄“通则式”规划要求设置一览表
- 11.庞口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 12.庞家佐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 13.蒲口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 14.晋庄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 15.邢家南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 16.小王果庄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 17.西演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 18.《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耕地保护“六严禁”》、《耕地用途“五不得”》、《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

附件 1

高阳县村庄“通则式”规划要求设置一览表

项目类型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筑层数、高度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容积率	建筑间距、退距	停车位	配建 要求	主要出 入口	备注
农村宅 基地	0703	按照《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
乡村公益 设施用地	08	——	≤ 24m	≤ 35 %	≤ 2.0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机动车：0.5 泊位 /100m ² 建筑面积；非 机动车：2 泊位 /100m ²	——	——	参考《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高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乡村基础设施用地	13	——	——	——	——	——	——	——	——	参考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乡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	≤ 24m	≤ 50 %	≤ 2.0	同上	机动车：0.5 泊位 /100m ² 建筑面积；非 机动车：2 泊位 /100m ²	——	——	参考相关标准规范、管理规定执行
乡村产业用地	1001	——	≤ 24m (特殊工艺适当放宽)	≥ 40%	≥ 0.8	按照《农村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等相关规范执行	机动车：0.2 泊位 /100m ² 建筑面积；非 机动车：2 泊位 /100m ²	——	——	参考《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执行；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版）》实行双控
乡村物流	1101	——	≤ 24m	≥ 40%	0.6 ~ 1.5	按照《农村防火	机动车：0.3 泊位	——	——	参考《河北

仓储用地			(特殊工艺适当放宽)			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等相关规范执行	/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2 泊位 /100m ²			省建设土地使用标准》执行。
村用小型停车场	120803	——	——	——	——	——	机动车: ≥100 泊位 非机动车: ≥200 泊位	配置充电桩的车位数不少于30%。	——	参考《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保定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执行
农村小游园	1401	——	——	——	——	——	——	绿地率 ≥ 65%。	——	——

附件 2

庞口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规划管控图

附件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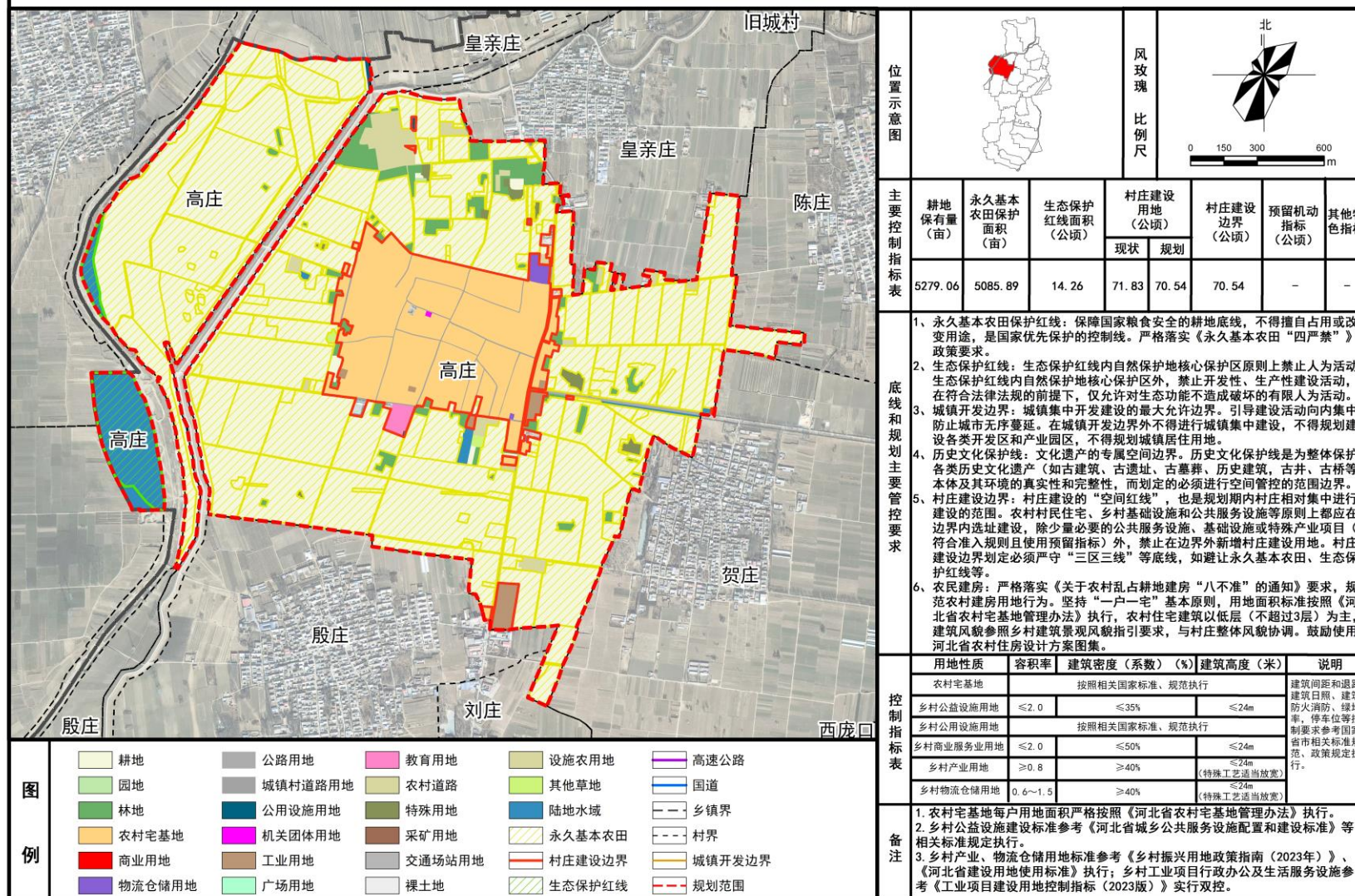
庞口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约束指标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规模(公顷)
						现状	规划	
1	高庄		5279.06	5085.89	14.26	71.83	70.54	70.54
2	皇亲庄		1377.93	1251.06	0.00	21.87	19.42	19.42
3	殷庄		4343.35	4198.43	0.00	59.87	54.75	54.75
4	杨家庄庄		866.38	856.66	0.00	7.97	8.82	8.82
5	贺庄		2619.16	2101.49	0.00	37.62	36.16	36.16
6	刘庄		2174.84	2151.60	0.00	30.97	32.37	32.37
7	安庄		2256.70	2218.98	0.00	38.15	35.11	35.11
8	白家庄(李庄)	白家庄	3863.15	3592.72	0.00	33.80	33.24	33.24
9		李庄	1124.48	1116.77	0.00	21.01	19.91	19.91

附件 2-2 庞口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高阳县庞口镇“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高庄村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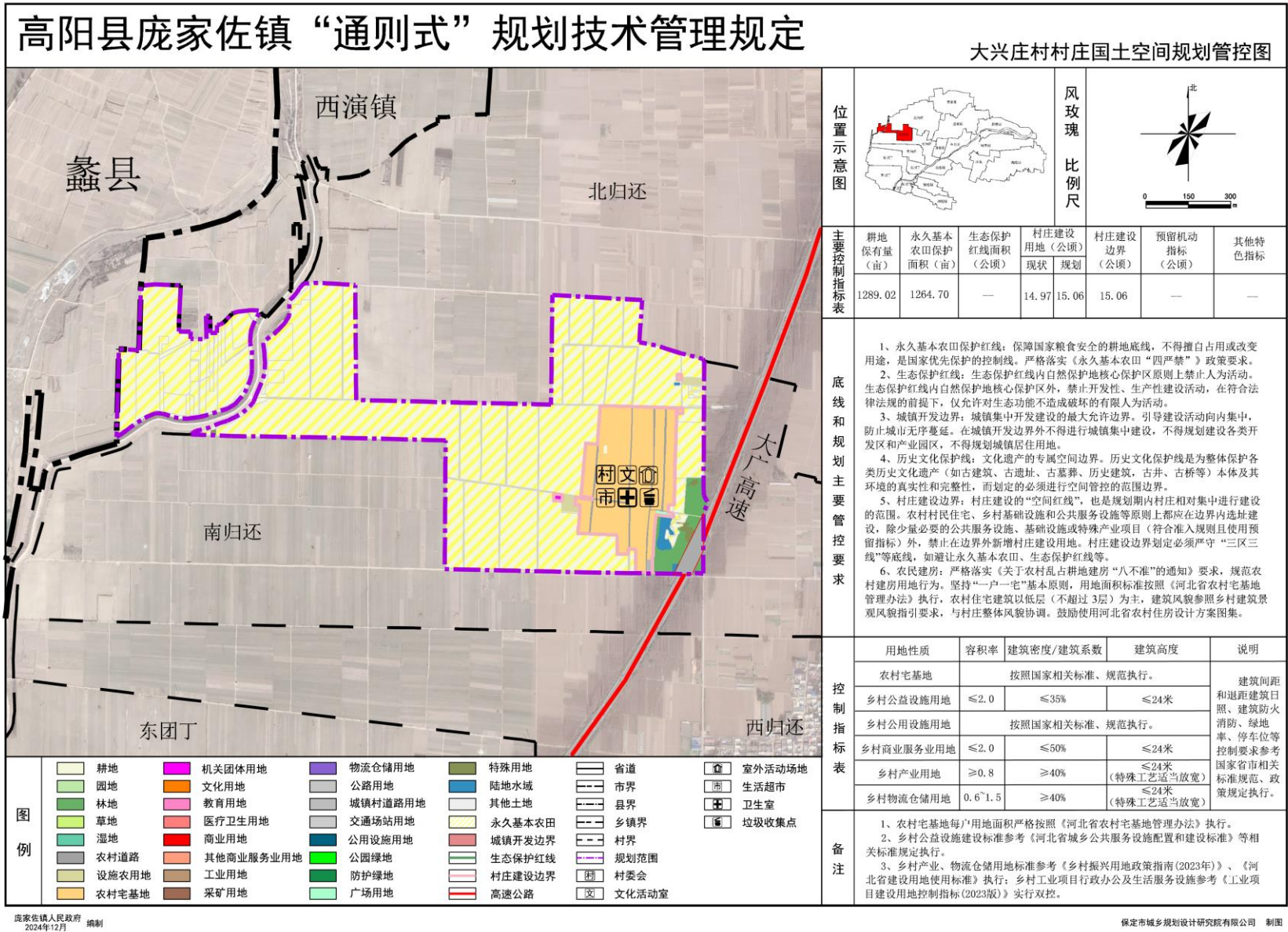
庞家佐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规划管控图

附件 3-1

庞家佐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约束指标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亩）	永久基本农田 （亩）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规模（公顷）
					现状	规划	
1	大兴庄	1289.02	1264.70	--	14.97	15.06	15.06
2	邱家佐	716.34	595.89	--	14.06	10.86	10.86
3	北连城	1132.05	1086.77	--	12.87	13.74	13.74
4	贾家务	2462.82	2507.99	--	51.40	4.94	4.94
5	庞家佐	3793.75	3720.48	--	65.51	0.88	0.88
6	庄头	1628.27	1292.26	--	27.63	11.39	11.39

附件 3-2 庞家佐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附件 4

蒲口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规划管控图

附件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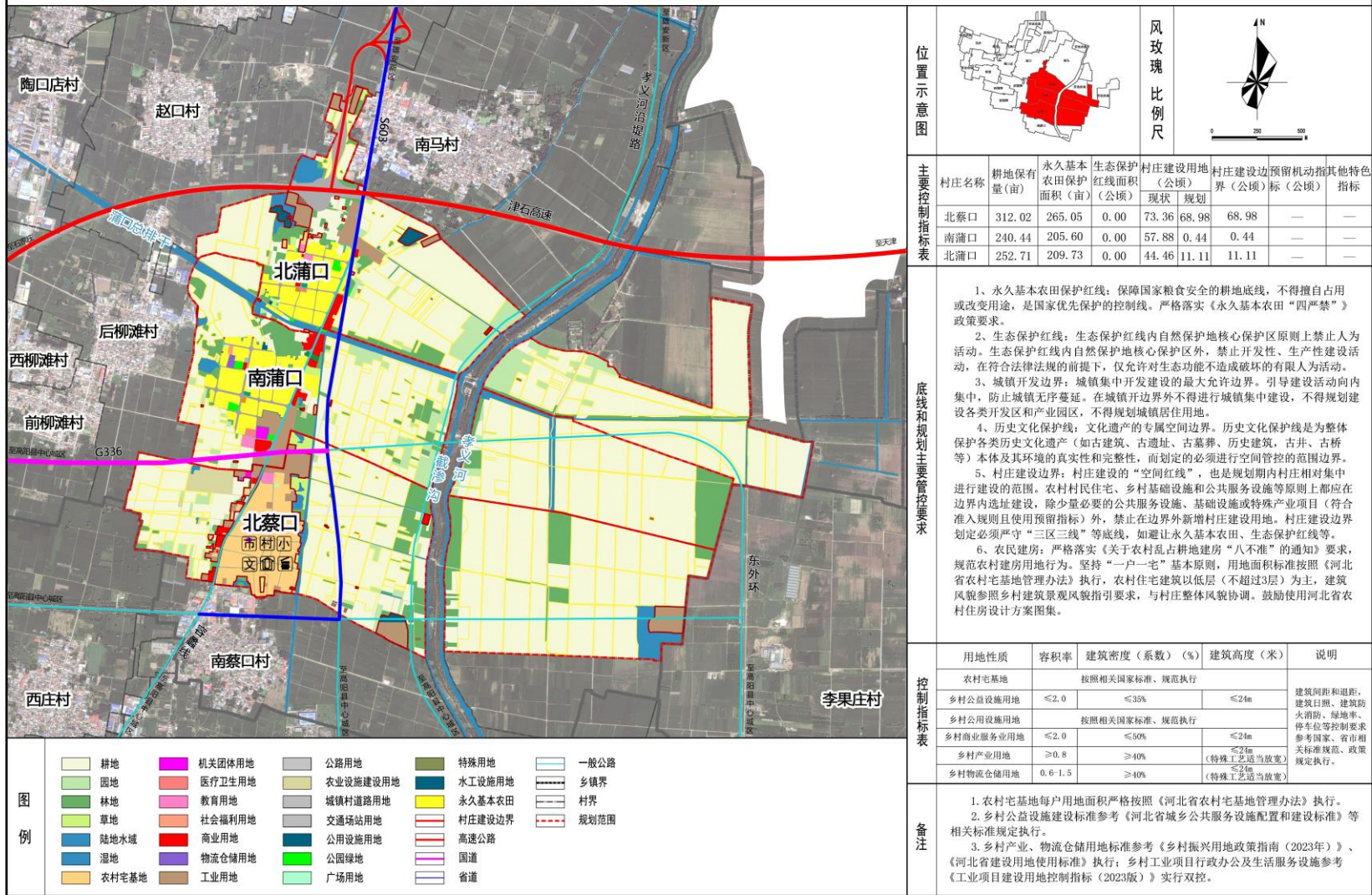
蒲口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约束指标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规模(公顷)
					现状	规划	
1	北蒲口	3145.95	3790.65	0.00	44.46	11.11	11.11
2	后柳滩	1837.65	1990.5	0.00	47.51	46.49	46.49
3	南蒲口	3084.00	3606.6	0.00	57.88	0.44	0.44
4	前柳滩	1294.35	1600.05	0.00	34.01	32.51	32.51
5	西柳滩	1365.90	1428.3	0.00	23.42	25.01	25.01
6	邢果庄	3128.85	3266.55	0.00	22.78	22.06	22.06
7	北蔡口	1284.56	1244.23	0.00	73.36	68.98	68.98

附件 4-2 蒲口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高阳县蒲口镇“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北蔡口、南蒲口、北蒲口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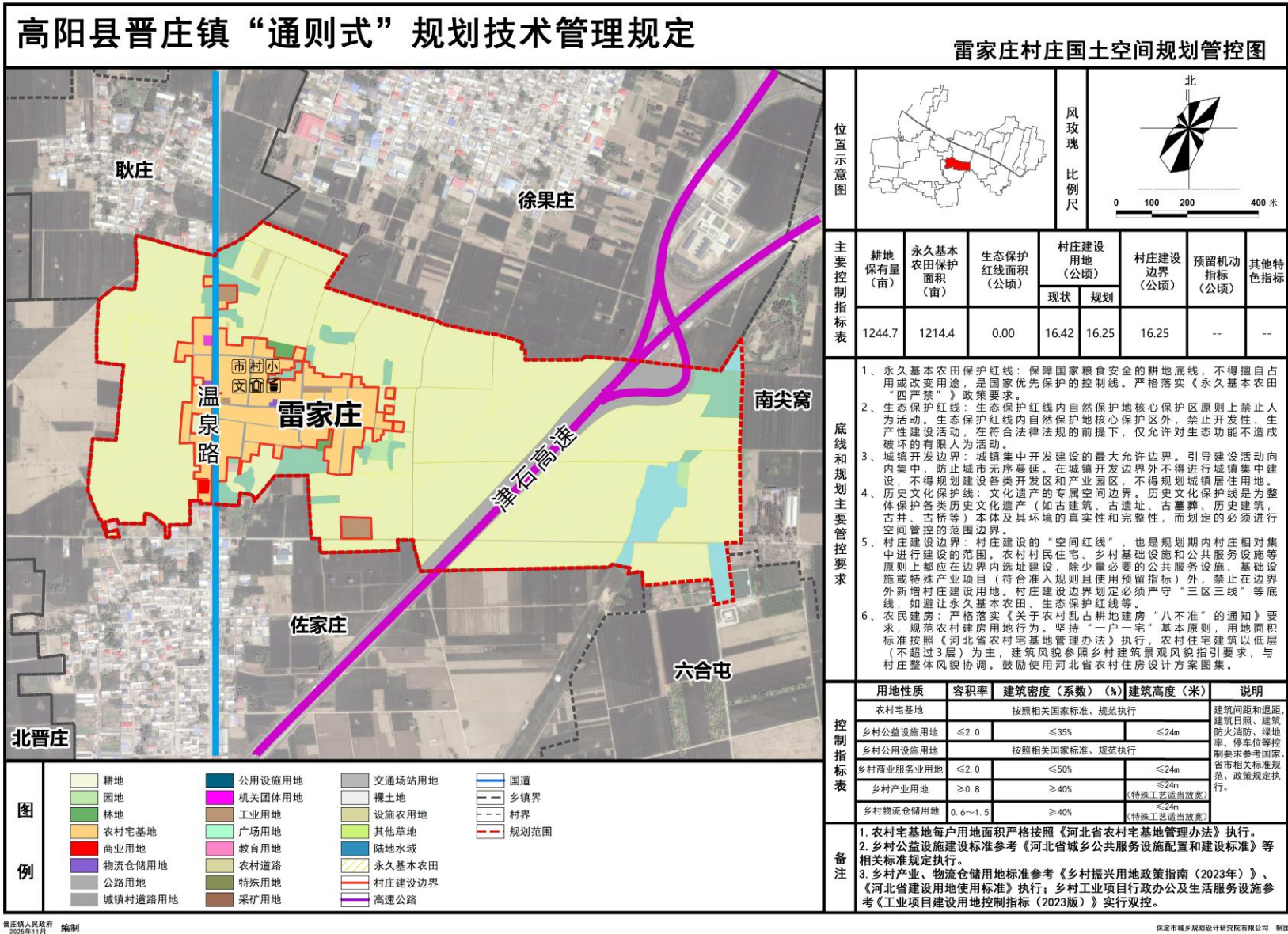
晋庄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规划管控图

附件 5-1

晋庄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约束指标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规模(公顷)
						现状	规划	
1	雷家庄		1244.70	1214.4	0.00	16.42	16.25	16.25
2	耿庄		501.60	496.65	0.00	13.97	13.63	13.63
3	田家庄		729.30	727.50	0.00	7.73	8.13	8.13
4	尚家柳(西杨庄)	尚家柳	1009.80	991.05	0.00	35.68	28.28	28.28
5		西杨庄	1146.15	1086.45	0.00	6.36	6.77	6.77

附件 5-2 晋庄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附件 6

邢家南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规划管控图

附件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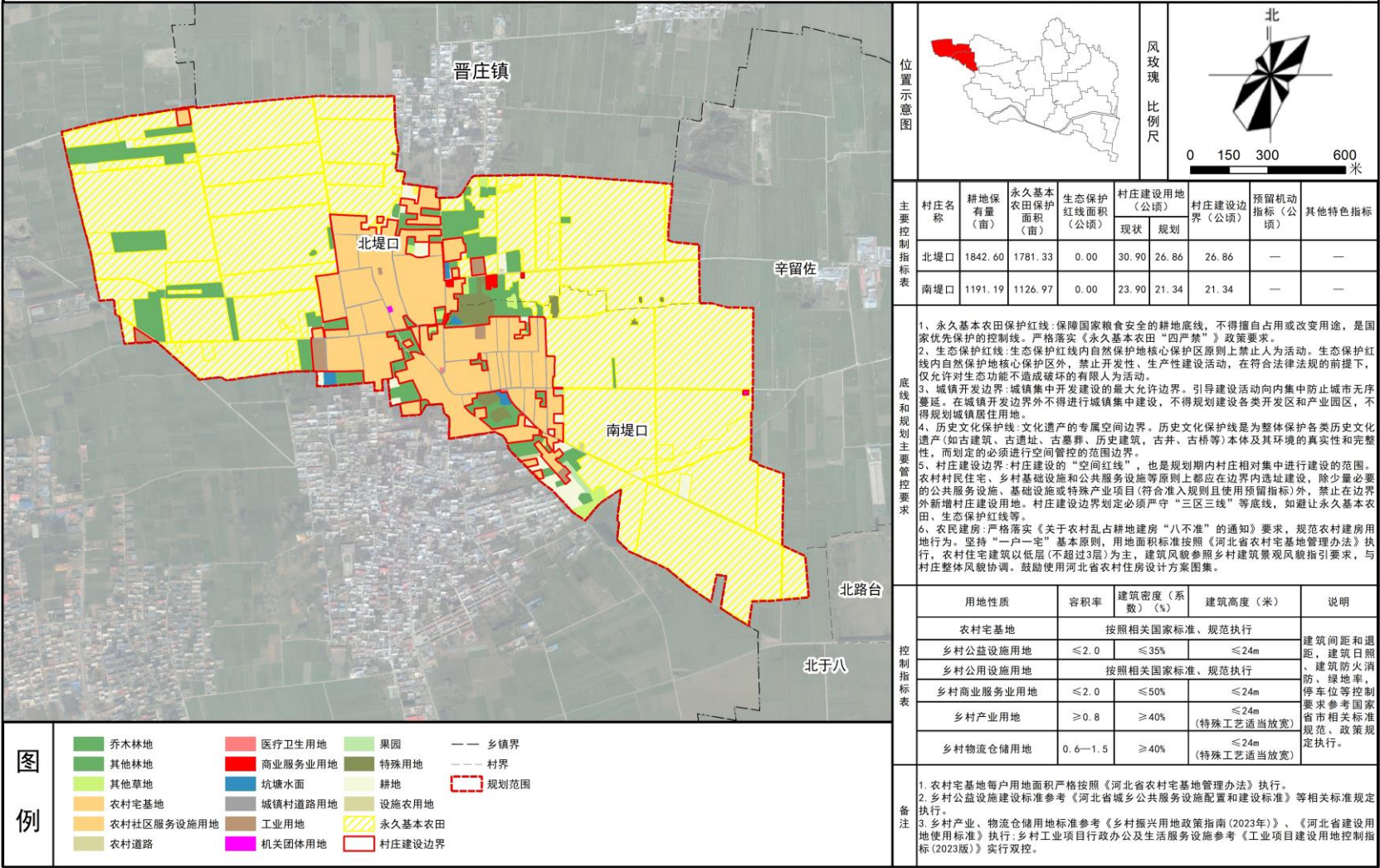
邢家南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约束指标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规模(公顷)
						现状	规划	
1	堤口	北堤口	1842.60	1781.33	0.00	30.90	26.86	26.86
2		南堤口	1191.19	1126.97	0.00	23.90	21.34	21.34
3	南路台		3255.12	3005.04	0.00	47.36	42.81	42.81

附件 6-2 邢家南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高阳县邢家南镇“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堤口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2月

河北陆源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制图

附件 7

小王果庄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规划管控图

附件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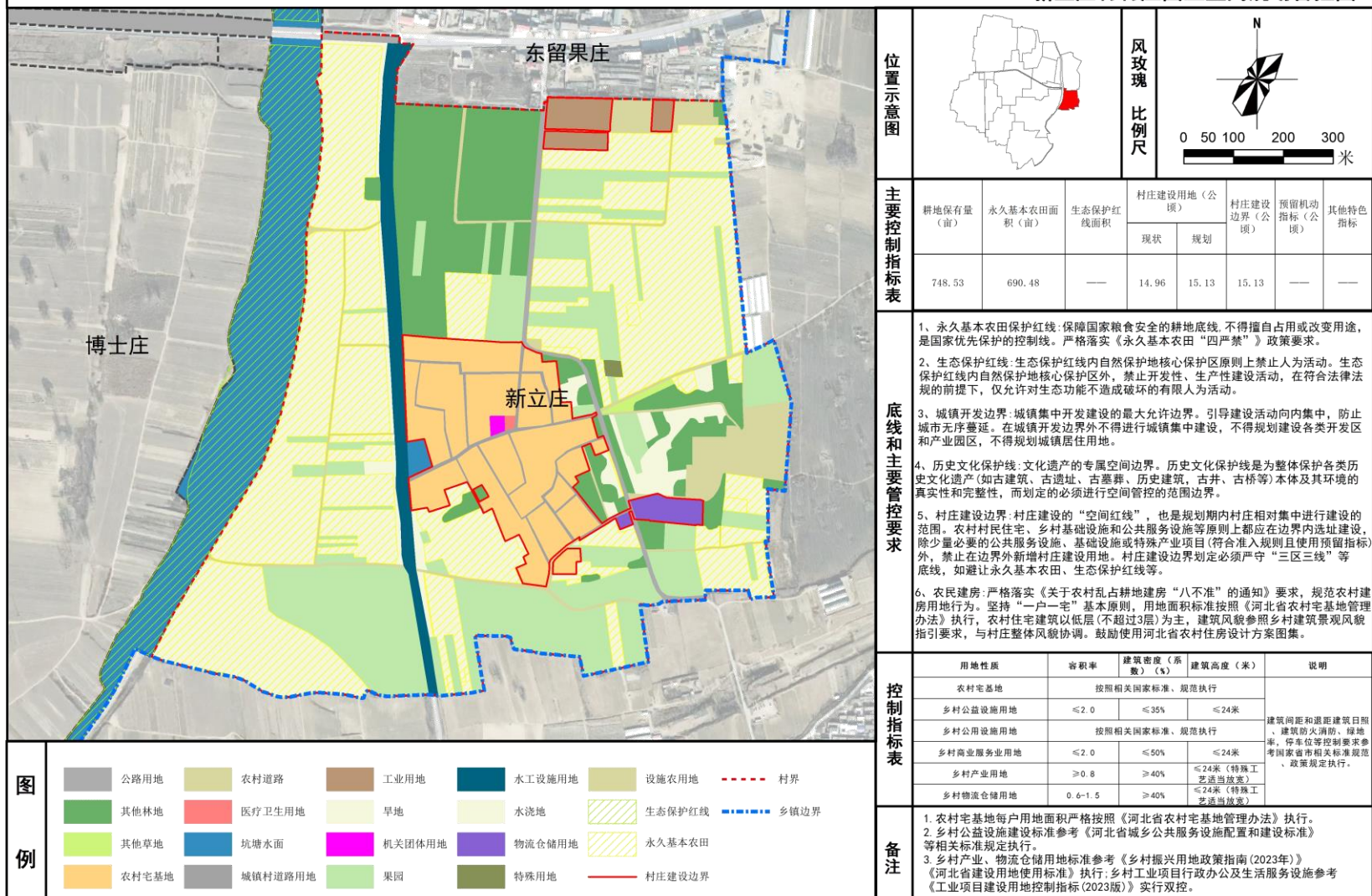
小王果庄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约束指标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规模(公顷)
					现状	规划	
1	新立庄	748.53	690.48	0.00	14.96	15.13	15.13
2	傅家营	1310.56	1404.01	0.00	21.94	19.02	19.02
3	魏家庄	1750.71	1496.52	0.00	19.53	18.28	18.28
4	东何家庄	1680.02	1166.24	0.00	16.06	15.02	15.02
5	阎家坊子	1091.22	732	0.00	11.97	11.42	11.42
6	小王果庄	4162.80	3497.89	0.00	11.72	10.47	10.47

附件 7-2 小王果庄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新立庄村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附件 8

西演镇村庄约束指标表和规划管控图

附件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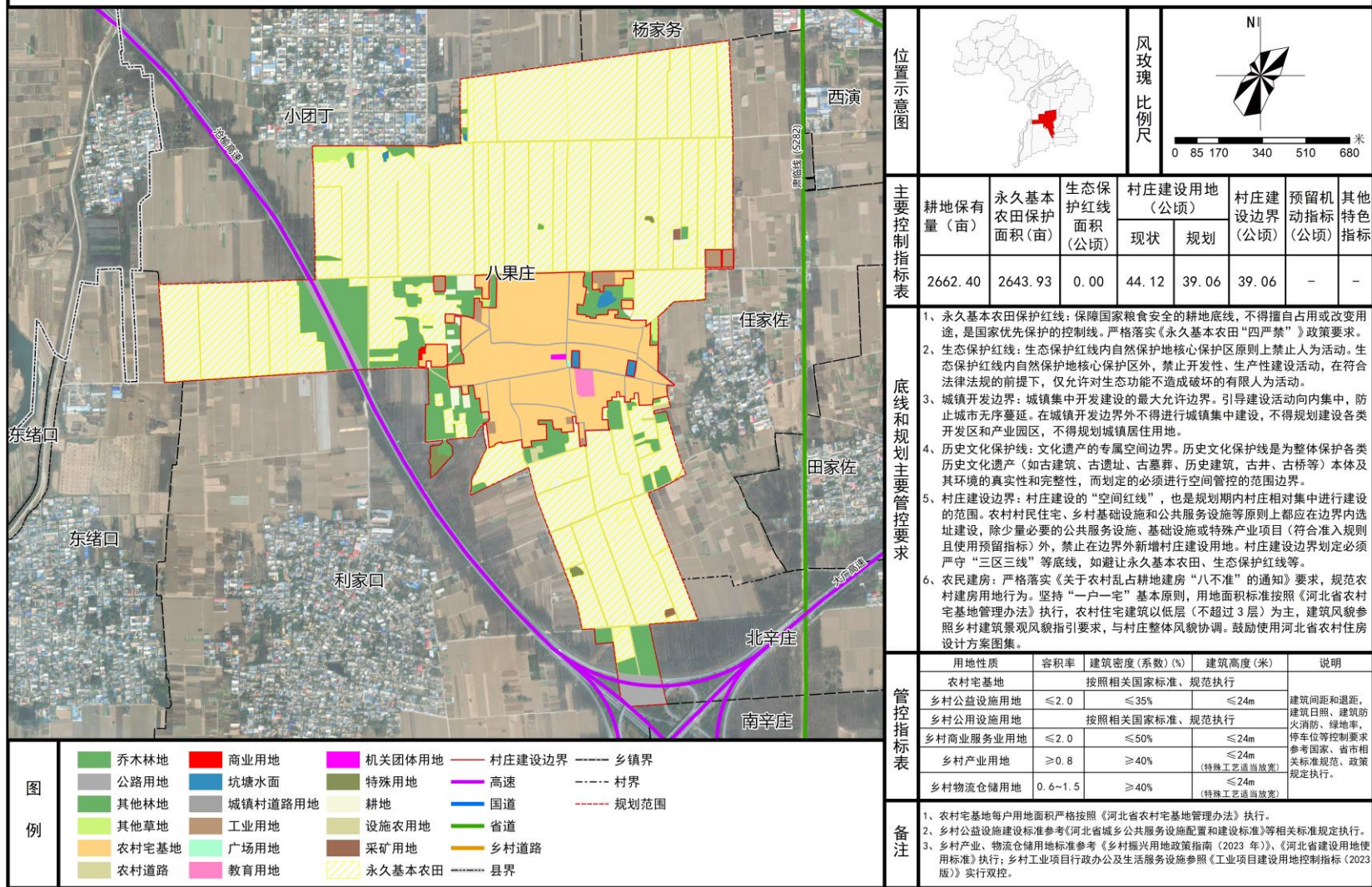
西演镇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约束指标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公顷)	预留机动指标（公顷）	其他特色指标
					现状	规划			
1	八果庄	2662.40	2643.93	0.00	44.12	39.06	39.06	-	-
2	东绪口	4059.68	3914.76	0.00	48.74	44.23	44.23	-	-
3	利家口	3758.26	3722.23	0.00	65.26	60.79	60.79	-	-
4	马果庄	4186.20	4064.23	0.00	41.84	39.40	39.40	-	-
5	南辛庄	991.15	982.97	0.00	23.24	21.56	21.56	-	-
6	南赵堡	1534.56	1399.96	0.00	41.01	37.07	37.07	-	-
7	任家佐	1151.09	1149.42	0.00	13.40	10.41	10.41	-	-
8	田家佐	1062.48	1052.34	0.00	20.21	17.90	17.90	-	-
9	团丁庄	702.52	816.69	0.00	18.56	18.08	18.08	-	-
10	小团丁	2469.75	2468.74	0.00	44.27	42.54	42.54	-	-
11	延福屯	3459.72	3137.37	0.00	48.46	45.09	45.09	-	-
12	赵堡店	3393.28	3211.87	0.00	54.24	43.99	43.99	-	-
13	赵堡辛庄	1287.01	1260.23	0.00	34.80	34.59	34.59	-	-
14	周家辛庄	1984.40	1906.06	0.00	35.16	27.27	27.27	-	-
15	西演	470.96	475.55	0.00	7.28	3.14	3.14	-	-
16	杨家务	133.28	129.38	0.00	3.30	0.90	0.90	-	-

附件 8-2 西演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高阳县西演镇“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八果庄村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图



附件 9

为严格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近年来国家多次出台文件，对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提出了系列要求。

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2020 年 7 月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 号），提出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 1.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 2.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 3.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 4.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 5.不准巧

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6.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7.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8.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二、耕地保护“六严禁”

2020年9月1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提出耕地保护“六个严禁”：



1.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2. 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3.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4.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区；

5.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6. 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三、耕地用途“五不得”

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 1.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 2.不得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规模；
- 3.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 4.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5.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另外，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四、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针对永久基本农田提出：

- 1.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2.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 3.严禁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4.严禁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对违反上述规定，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的，实行“零容忍”，坚决整治。未经批准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地类的，应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未经批准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